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呂曉婷

電話：082-312877

傳真：082-322335

電子郵件信箱：concern9@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A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08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之1點申請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之案件，請轉知所屬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9月6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為落實公平性，維護整體自然村聚落環境品質，循原立法精神，仍應有配套措施及相當回饋。請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執行相關配套措施。前項配套措施未公告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之一點申請案件，請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審議原則辦理：自然村專用區面積佔總建築基地面積比例未達50%者，自107年9月7日起暫緩受理，惟其申請使用類別為「兩戶以下住宅」者，不在此限。」
- 三、基上，旨揭案件申請文件應檢附本縣地政局開立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估算表」。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八、臨時動議案件：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之一之一點執行疑義

決議：

1. 為落實公平性，維護整體自然村落環境品質，循原立法精神，仍應有配套措施及相當回饋。請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2. 前項配套措施未公告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之一點申請案件，請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審議原則辦理：
非自然村專用區面積佔總建築基地面積比例逾50%者，自107年9月7日起暫緩受理，惟其申請使用類別為「兩戶以下住宅」者，不在此限。